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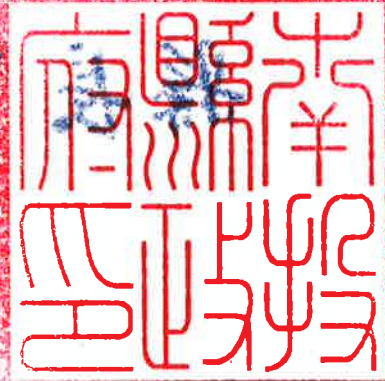
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銷字第11402462911號

附件：

華盛信



主旨：訂定「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9條。

公告事項：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。

一、施行目的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發生及傳播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

(一)禁止輸送豬隻措施：指定本縣肉品市場豬隻禁止移出飼養場所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11月6日中午12時止。

(二)停止搬運豬隻屠體(含內臟)措施：指定本縣肉品市場豬隻屠體(含內臟)停止運出，期間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11月6日中午12時止。

三、施行方法：

(一)停止營業期間，本縣轄區內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內各繫留場不得繫留、拍賣及屠宰豬隻。

(二)停止營業期間，每日進行場區內欄杆上及地面上清洗及消毒，消毒範圍應擴及至整個場區周圍。

(三)消毒藥劑，應參照108年7月30日農防字第1081471919號函送「非洲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」，選用預防非洲豬瘟可

選用消毒劑種類，使用前須詳閱藥品使用說明再行泡製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